文明诚信经营示范(市场)申报表

市场名称			
营业执照编号			
开办单位或个人			
经营地址			
经营范围		经营户数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			
县文明办	评选意见	县市场监管	·局评选意见
	签 章		签 章
£	平 月 日	年	月 日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(商户)申报表

字号名称				
营业执照编号				
经营地址				
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
从事行业			从业人数	
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				
县、区文明	力推荐意见	县	、区市场监管	局推荐意见
	签 章 年 月 日		4	签 章 F 月 日

文明诚信经营(示范街)申报表

示范街名称					
示范街起、止点位					
市场主体数量			从业人数		
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					
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		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			
	签章		签	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	日	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(市场)创建标准

- 1. 市场主体资质合法,守法经营,照章纳税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具有一定规模,具有较高美誉度。
- 2. 建立创建组织机构,制定创建实施方案,制定和落实市场信用管理制度:检查验收制度、台账登记制度、市场公示制度、 先行赔偿制度、质量承诺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商品退市制度、 信用管理制度等。建立创建活动台账,创建资料完备,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2年。
- 3. 公共场所公示有市场指示牌、摊位示意图、入场须知、经营户一览表。门店或摊位前公示有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,有特殊规定的须持有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等,亮证经营。
- 4. 显著位置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,有开展文明诚信市场 创建活动、诚信"红黑榜"发布、文明诚信经营户宣传等内容, 公布有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。
- 5. 设有政策法规宣传栏、重大事项及违章处理公告栏、商品质量抽检公告栏,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诚信经营、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,文明诚信经营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,市场 500 米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不少于 10 处。
- 6. 市场内路面连续、平整,无坑洼积水等损坏和被违规侵占现象;消防通道畅通,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;有停车场地,车辆分类停放管理,车辆停放有序,不妨碍行人。

- 7. 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(岗),能够提供正常服务项目和器材;有佩戴相应标识的志愿服务者,自觉接受场内经营户和消费者监督,鼓励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市场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,自觉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,对涉及问题及时明确答复,及时纠正存在问题。
- 8. 市场各类设施保持卫生、整洁、规范、醒目、吊挂统一,有整齐划一的售货台、案、池、笼、架,经营器具根据行业特点分类统一,特殊行业的设施要符合行业标准,农贸市场有农药残留检测室,配备专职检测人员。无明显恶臭异味和扰民事件。
- 9.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,礼貌待人,规范服务,无强买强卖现象;无欺诈行为,无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现象。
- 10. 市场开办者与经营户签订商品质量承诺书,设有消费者申诉台,公布有举报电话、消费纠纷处理机制,建立投诉处理档案,每次处理有结果、有记录:有公平秤,有检测和复秤记录。
- 11. 近一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,无发改委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、社保、安监、综治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。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(商户)创建标准

- 1. 商户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公平竞争,礼貌待客,用语文明,无违约行为,能妥善处理消费纠纷,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- 2. 商户经营场所公益广告整齐统一, 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。环境整洁卫生, 货品摆放有序, 标签规范清晰, 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得体, 举止文明。
- 3. 商户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其他 行政许可事项等均合法有效,证照齐全准确无误,亮照亮证在经 营场所显著位置。
- 4. 依法依规经营,服从管理,主动配合市场管理人员工作, 经营商品摆放整齐美观,无占道经营和占摊经营,积极参与环境 卫生整治活动,自觉维护市场公共卫生,垃圾实行桶装或袋装。
- 5. 商户无销售过期、变质、伪劣、侵权商品和"三无"产品。诚实守信,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,不以次充好,无短斤少两,童叟无欺,无商品质量投诉和举报,不得以言语侮辱、诽谤、威胁消费者误导消费。
- 6. 餐饮店要明厨亮灶;超市要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并保留存根,不向未成年人售卖违规商品;药店没有虚假夸大宣传药效行为。
- 7. 商户信誉状况良好,按时参加每年年度报告,未被列入经-12-

营异常名录; 近一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记录。

- 8.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商户门店的检查,主动出示相关资料,做到不拒查、不拒检。
- 9. 安全措施到位,邻里关系融洽,无治安、消防安全事故和经营扰民现象。
- 10. 商户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,严格落实"门前三包"工作责任制,开放共享停车位和卫生间,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文明诚信经营(示范街)创建标准

- (一)街口显著位置设有"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"标识。
- (二)街内按规定设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,其中文明诚信经营广告至少3处。
- (三)守法经营,证照齐全,亮证(照)经营,悬挂到位。 沿街店面规范,店容卫生整洁,商品摆放整齐。
 - (四)从业人员着装规范,用语文明,服务热情。
- (五)街区路面平整、卫生整洁,各类车辆划线停车,摆放整齐。公厕指示牌规范明显。
- (六)商品质量合格,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食品安全, 无销售过期、变质食品现象。
- (七)商品明码标价,质价相符,公平交易,无欺客宰客行为。
 - (八)落实"三包"规定,诚信经营,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。
 - (九) 无虚假宣传、无乱贴乱挂、无乱设广告牌行为。
- (十)示范街范围内各级文明诚信经营企业、商户达到 60% 以上。
- (十一)示范街显著位置设置有"红黑榜",每季度进行更新。示范街范围内所有商户在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、摆放明白卡。

XX所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、商户、示范街申报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填报日期:

序号	市场名称	经营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
1				
	商户名称	经营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
1				
	示范街名称	起止地点	负责人	联系电话
• • •				

负责人: 填表人: